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60716号

## 第32556340号“六夜麦神及图”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北京创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北京创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31期《商标公告》第32556340号“六夜麦神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六夜麦神及图”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等。异议人引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我国受保护的第1237723号“图形”商标、在先注册的第13608347号、第10272422号“B及图”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以音乐为主要特色的录音制品；可下载的音乐录音”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功能用途相近，属于类似商品。双方商标均以图形化的小写字母

“b”为主体，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本案中，异议人请求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保护其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我国受保护的

第1225893号“B及图”商标、在先注册的第7603100号“B及图”商标，但鉴于我局已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对异议人商标权利予以保护，故本案无需再就是否给予异议人《商标法》第十三条保护作出评述。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复制、摹仿其商标，侵犯其在先著作权，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欺骗性，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并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2556340号“六夜麦神及图”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